

呼倫貝爾志略

蒙旗復治始末
三六八

呼倫貝爾志略

第玖冊

蒙旗復治始末

蒙旗獨立交涉電文



前清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江撫電稱呼倫蒙旗遵照庫倫
來文宣告獨立清外部當電令江撫派員帶兵彈壓解散二十九
日東督電稱呼倫獨立係俄人接濟槍械俄亦派兵進勤乞示機
宜對待等語清外部以俄人接濟呼倫未有確據不便詰問俄使
同時復據江撫電稱據駐俄領照會呼倫一案奉本國政府命令
中國政府如與蒙古戰爭俄守中立東清鐵路界內不許華兵與
蒙兵衝突且不許火車運華兵等語十二月一日東督電稱俄領
照會之意務與俄使嚴重交涉六日江撫復電告蒙旗傾心向外

俄人明為干涉並蒙兵圍攻臚濱府火車不肯運華兵俄外部復
宣言路界不准容留道廳官吏居住限期迫令出站清外部當電
陸使依據東省鐵路合同第十一條向俄外部力爭陸使覆稱俄
外部堅守中立詰以鐵路合同條款則云現在情形不合再與婉
商等語十八日江撫復電稱俄兵改裝助蒙合攻臚濱府勒交槍
馬同日又電告蒙攻臚濱有俄西伯利亞十五號隊武官帶兵攻
擊情事十九日清外部照詰俄使俄官助攻顯違中立二十日又
照詰俄使俄兵帶隊同蒙兵圍攻臚濱勒交槍馬實違反中立之
確證俄使覆稱派員查辦虛與委蛇是時清外部將先後情節電
知陸使請嗟商俄政府堅守中立陸使覆稱俄不認助蒙並指華

官造謠民國元年二月二十四日東督江撫文稱俄兵助蒙兵攻
臚濱查有確據並各國旅居該處人簽有字據可以明證三月七
日江撫咨送俄兵助攻地圖數十幀十四日東督江撫文稱呼倫
變亂現派員偵查蒙俄屢有私立合同租售漁業金廠又蒙俄佔
據吉拉林金廠時驅逐廠內華人俄人並教授蒙兵操演又察罕
敖拉煤廠呼倫湖漁業均為俄人佔用當請示政府卒未解決同
日又據俄使稱華官由齊調兵俄政府不能膜視等語我外交部
當於四月念五日電告江督軍隊暫緩調動免生交涉江督覆電
呼倫亂事並未由齊派兵俄雖云中立實則暗助顯然干涉用心
可知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又據江督電告據俄領面稱齊齊哈爾

有准備進兵呼倫貝爾之事俄政府願和平解決不願武裝從事
現在協商辦法請停止進兵同日又據江督電稱查呼倫貝爾在
前清末改行省以前與齊齊哈爾等城各設副都統一為八旗駐
防之地該旗種族非純係蒙古多由他族遷徙而來計分五大部
落日索倫曰達呼爾曰鄂倫春曰新陳巴爾虎曰額魯特各以總
管領之官制純係滿洲旗制如副都統副管佐領名稱是也與蒙
古之稱汗王公貝勒貝子及札薩克台吉等制度迥然不同宣統
初年改設民治以呼倫兵備道直轄全境分設呼倫廳贛濱府及
吉拉林設治局實與內地民治無異又不但與外蒙絕不相同即
較之江省所轄內蒙各旗情形亦大相懸殊該處雖獨立祇能認

為內亂決不能因附合庫倫視同一律云云二十日我外交部函
軍事會議處以本日俄庫使來部面稱近日齊齊哈爾軍隊有准
備進攻呼倫貝爾之舉動應請注意俄政府主張呼倫制度不能
如外蒙之自治亦不能如內蒙洮南之已改郡縣相等同日復電
江督呼倫獨立實由外人暗助迄今未能復我主權如以武力解
決又慮釁自我開俄使聲言呼倫不在外蒙範圍之內又詭稱調
停一語實難懸揣比接江督電覆江省每屆冬令不時派兵剿捕
鬍匪並無向呼倫貝爾准備進兵之事俄使所稱當係傳聞之誤
二十六日我外部電駐俄劉公使聲明呼倫自前乘亂獨立從前
協議蒙約時迭經俄使聲明呼倫不在外蒙自治範圍之內今俄

使又稱中國不能以兵力收復雖不能比照外蒙亦須格外優待
希密探俄外部意旨十二月二十五日江省朱護軍使電告俄使
干涉呼倫貝爾之事藉口齊齊哈爾軍隊有準備進攻呼倫貝爾
之舉其實冬冷出防俄官實為誤會請主持辦法等情十二月二
日我外交部據陸軍部函以呼倫貝爾既經設治向不在外蒙區
域自非俄使所能干涉是以一面調查呼倫從前兵制民治沿革
一面與俄使協商辦法越一歲至民國四年遂有中俄會訂呼倫
貝爾條件之事

以上摘錄東三省紀畧

中俄會訂呼倫貝爾條件

民國四年

(二) 呼倫貝爾定為一特別區域直接歸中國中央政府節制並

受黑龍江省長官監督遇有必需之事及便利文牘之往來則呼倫官府可與該省長相商

(二) 呼倫貝爾副都統由中國大總統以策令任命之並享有省長之職權呼倫貝爾總管五員及三等以上職官始有任命為副都統之資格

(三) 副都統設左右二廳廳長一由副都統揀員一由內務部揀員均須經中國中央政府任命此項廳長之任用應以呼倫貝爾四等以上職官為限

各廳之職掌由副都統規定之該廳長應受其節制經副都統許可後始有與中央政府及其他各省直接往來文牘之權

(四) 平時所有該地軍事專就本地騎兵執行但副都統應將軍事籌備情形及其緣由呈報中央政府

呼倫貝爾官吏若認為地方不靖無力彈壓之時中央即可派兵前往惟先應通知俄國政府迨地方靖後即行撤出呼倫貝爾境外

(五) 除海關及鹽政進款專歸中央收存外其呼倫貝爾他項各稅捐儘數留作該地方之用副都統應將收支情形年終呈報中央政府

(六) 呼倫貝爾及中國內地農工商人等自由往來僑居均一律看待不稍歧視惟呼倫貝爾土地既認為旗民所共有則華人

僅得以定期租界名義在各處取得田地並須稟由地方官查明此項農業無妨碍旗民牧放牲畜之處始可辦理

(七) 將來如擬呼倫貝爾修築鐵路須借外款時中國政府應先與俄國政府商辦

東省鐵路公司及林礦及他項實業之俄國承辦人如欲在呼倫貝爾境內修築專用鐵路以為運輸材料及出產之用非經中國中央政府允准不能修築除有特別窒碍情形外應即批准

按照下列第八款所載俄國人民應修之專用鐵路已包括於中國中央政府業經允准之合同內者當然不適用上項所規

定之辦法

(八) 俄商與呼倫前訂各契約已由中俄派員雙方審查並經中央允准

按俄人干涉呼倫之始大端在東清鐵路界內不准華兵與蒙兵衝突及不許火車運載華兵數事厥後蒙約協議尚認呼倫不在外蒙自治範圍之內迨條件甫經宣佈俄使復有准備進攻呼倫之詰問是其干涉之野心始終未嘗稍異而條件之內容又無非以籠絡蒙旗侵害我主權利權為目的所幸天心悔禍俄黨革命內亂發生呼倫蒙旗傾心內附而前項之中俄會訂呼倫條件遂由我中央政府以明令取消呼倫貝爾之主權

至是亦完全恢復矣

附呼倫蒙旗請願轉電中央取消特別區域文

東三省張巡閱使

黑龍江孫督軍

鈞鑒查呼倫貝爾地方向屬中國完全領土隸

黑龍江省管轄自迫於庫倫大勢不得已而獨立嗣復改為特別

區域惟至今以來政治迄未能發達經全旗總管協領左右兩廳

廳長幫辦等代表本屬蒙旗全體誠意會議多次僉稱取消特別

區域用圖治安實萬世永賴之利據情呈請暫護副都統貴福一

致贊同推派代表等來省用特肅具電稿懇請我

巡閱使

督軍轉電中

央俯察愚忱准予取消特別區域所有呼倫貝爾一切政治聽候

中央政府核定治理再中華民國四年中俄會訂呼倫貝爾條件

原為特別區域而設今既自願取消特別區域權分則民國四年
會訂條件當然無效應請中央政府主持作廢不勝迫切待命之
至除正式請願書另行呈遞外謹請代轉施行呼倫貝爾蒙旗代
表左廳廳長成德右廳廳長巴嘎巴迪署理索倫左翼總管榮安
署理索倫右翼總管凌陞民國九年一月六日呈

倫署各旗員會議旗署辦事權限說帖

七條

一呼倫貝爾各蒙旗一切政治均歸旗署辦理惟關於蒙漢人民
牽涉事項須另訂辦法

一呼倫貝爾財政現已移交督辦公署辦理惟關於蒙人營業事
項須仍由旗署辦理

一呼倫貝爾前有各項礦務均已移交督辦公署嗣後地方如有採辦礦務事項須與蒙人生計暨祭祀鄂博均無妨碍並須與旗署妥商後始可開辦

一各旗蒙人原撥之游牧地點將來督辦公署如有招戶開墾之時須先與旗署商妥先將蒙人游牧之地劃清界限方可開墾

一警務事項如本城暨滿洲里吉拉林一帶有華商民居處之地警務由督辦公署辦理其蒙人游牧地方如設警察須由旗署辦理

一教育蒙人子弟設立學堂之事仍由旗署辦理其以前劃歸蒙

旗學堂額依爾地方之學田計六千晌並該地草甸柳條通均仍劃留以充學堂經費

一呼倫貝爾交涉事項業已移歸督辦公署惟各旗蒙俄人交涉事宜甚繁應由旗署揀派蒙員一員常在督辦公署協辦一切以資接洽

省長公署簽復倫署說帖各條

第一條 查該旗既經取消特別區域則地方上一切政治均應歸地方官辦理無蒙民漢民之分其關於民刑訴訟事宜統歸司法機關管轄但輕微事件可由旗自行了結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查原說帖關於蒙人營業事項句究指何項營業而言

應由該旗署詳細聲明如僅指該旗現辦之呼倫貝爾官商錢局尚可商量

第三條 查地方如採辦礦務應查照國家所訂關於礦務各條例辦理斷不容有侵害他人之事如果蒙旗中業主受有侵害准被害者提起訴訟秉公辦理

第四條 查招戶開墾自應以不妨害蒙人游牧為限屆時應由善後督辦副督統會商辦理

第五條 查蒙人游牧所在地方自有蒙兵保衛惟此項保衛之蒙兵不得稱為警察以免與警察系統混淆

第六條 查該旗自設學校教育人民實所欣願所稱學田應先

查明實在數目記註明晰報省查核以便劃作該旗學產但須開墾成熟有所收益方足以咨學校基本非有名無實空畫此地也至六千晌未經墾熟以前所有六千晌段內草甸柳條通准專留為辦理學校之用該旗教育應遵照教育法令辦理

第七條 查外交事項直隸中央即省署亦不能干涉各旗蒙俄交涉事繁該交涉員既負有專責自能妥辦原說帖所稱由旗署揀派蒙員一員在督辦公署協辦一節無此辦法惟該署如需蒙員相助應由交涉員直接與旗署商調

省長孫烈臣致國務總理函

總理鈞鑒敬肅者竊查呼倫貝爾自督辦公署條例頒佈施行以

來所有呼倫全境司法行政教育實業交涉財政警察警隊各事業已劃歸於督辦職權之內其副都統一方面止當沿襲舊制專理旗務方於國家設官分職之意相符乃近接該副都統來函於旗署辦事權限意致擴張謂一切政治均歸地方官辦是呼倫旗署即無可辦之事儼同虛設於設官分治之義未免失實擬嗣後倫城各旗署辦事暫仿照內外蒙旗各札薩克辦事手續以資治理而免偏枯等語查江省設治之始凡經設治區域地方官均係旗民兼理其副督統協佐防校等官祇准管理旗務不准干預地方公事曾經奏明有案即以蒙旗設治而論查前清奏定蒙旗地方設治章程第十八款亦曾有蒙旗不得干預公事大賚廳地處

蒙疆應照奉天昌圖洮南兩府章程蒙民兼理所有已放荒段以
內無論旗民蒙古命盜交涉詞訟案件均由地方官廳勘驗審訊
至派充鄉約勑辦巡警凡在廳治界內亦歸該廳自行辦理不准
蒙員撓越以專責成等語況呼倫原係旗制與內外蒙迥不相同
緣旗制為駐防土地屬於國家蒙制為藩屬土地歸其所有名實
之間關係極重今該旗不明斯旨其所陳議每多逾越範圍實屬
根本錯誤惟查呼倫地方甫經收服正資拊循若遇事駁別誠恐
有拂蒙情若竟予容納不維權限混淆尤慮將來滋生枝節且察
此項糾葛實非本省文告解釋所能解決茲特具陳原委並附管
見四條伏乞鑒核並請根本此意斟酌辦法諭令該副都統遵照

以期融洽分明相安無事曷勝盼禱

管見四條

一呼倫全屬旗務行政如驗放官缺發放俸_餉牧政生計等事項統

歸副都統管轄辦理

一呼倫貝爾境內地方各官廳遵照前清奏定成案旗民兼理各
依其職權辦理地方行政及兼理司法等事項

一呼倫善後督辦辦事權限依照頒定督辦公署組織條例之規
定所有全境司法行政教育實業財政警察警隊等事項均歸
其管轄

一旗務事項與民政有關由副都統善後督辦會商辦理

按蒙旗歸政之初關於劃分權限首由倫署各旗員會議辦法
七條呈請省署當經督軍兼省長孫公統籌兼顧擘畫周詳就
說帖逐條簽覆結果併作四條咨報內務部旋奉部覆將第二
第三兩條略加修正（詳見下載部咨）此為旗民官署劃分
權限之根據此外尚有關於擬訂旗署兩廳職掌受理漢蒙訴
訟各節省部文件往還並足為一切施行之軌道茲分別節錄
如下

內務部咨黑龍江督軍明定旗署左右兩廳職權

為咨行事案查呼倫貝爾自取消特別條件以後所有軍民各政
添設善後督辦及鎮守使以資控馭監督前經明令發表在案

其蒙旗事務並由東三省巡閱使等陳請善後辦法內開仍留副都統及左右兩廳以總其成所有官兵員額均照舊設置亦經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惟查呼倫貝爾副都統署左右兩廳原係根據中俄會訂條件而來該兩廳職掌範圍卷查該前副都統勝福於五年十二月依據中俄會訂條件第三條分別規定報部有案原咨內開凡地方戶口財政以及工商學務等事均歸左廳職掌凡軍務揀放旗官等缺以及挑選兵丁暨訴訟郵政等事均歸右廳職掌等語是該兩廳在未經取消特別條件以前所有該區軍民兩政以及蒙旗事務統為該兩廳職掌現在特別條件既經取消而軍民兩政亦已另設機關管理該兩廳依照國務會議議決原

案雖仍舊存留然副都統以及該兩廳之職掌範圍依解釋之結果自應以蒙旗事務為限設無明文以規定之則該兩廳先後職掌既各不同權限不免混淆似應將該副都統署及左右兩廳組織權限分別修訂擬具章程以資遵守惟究應如何規定相應咨商貴督軍會同東三省巡閱使查核擬具詳細辦法咨部以便由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施行此咨

內務部咨黑龍江省長修正條文蒙人訴訟歸蒙署暫理

民國九年

年九月十六日

為咨行事案准國務院函交黑龍江督軍陳請劃分呼倫善後督辦與副都統權限管見四條當經國務會議以所陳管見第一第



664823

三第四各條均屬妥洽惟第二條規定地方官廳旗民兼理權限自係查照江省設治成案辦理然江省其他設治區域如大賚肇州安達等處多已實行放墾漢蒙雜處地方官廳旗民兼理自係為統一事權起見若呼倫地方雖設官而土地尚未經放墾人民仍以游牧為生向歸各旗管理與其他設治區域墾闢日廣居民殷繁者情形不同倘遠援地方官兼理旗民成例將旗民訴訟歸地方官廳管理事實上恐多窒礙况呼倫人民歸附伊始正賴拊循若變更太驟誠有如原函所云恐拂蒙情者自應酌量變通所有蒙旗人間訴訟事件仍其舊習暫歸副都統署管理擬於第三條下加但遇有蒙旗人與蒙旗人之訴訟案件暫歸副都統管理

等語俟將來放墾漸多人民輻輳再由黑省咨行院部援照江省
設治成案辦理議決由院函達本部轉行遵照除咨東三省巡閱
使暨呼倫貝爾副都統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此咨

黑龍江省長咨准前因請內務部明定範圍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首略）查呼倫地方蒙旗人民居多漢戶寥寥自特別區域取
消以後所有該處行政司法各事項目應分別統系各守職權本
不應再有蒙民漢民之分前以蒙署不明此意斤斤爭論解決無
期不得不具陳原委請求中樞根本糾正以期各守範圍茲准大
部咨以蒙旗人問訴訟擬令暫歸副都統管理並已由部分行等
因在中央為撫綏蒙情起見斟酌變通實具苦心惟深恐蒙署視

此項規定為蒙民漢民各思管轄之表示而對於一切政治應歸地方官辦理者亦不免遲迴觀望格阻橫生固不僅法權紛歧觀聽混淆為可慮也竊以訴訟案件其屬於民事瑣屑無關訴訟者若能由蒙旗自行了結按諸不告不理之原則原不必過事干涉至若刑事案件或干國法或妨治安若聽蒙署自行處理而又無上訴機關以救濟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再如民事訴訟若有一方向地方官廳呈訴者蒙署即不應再行受理以上各節似應明定範圍庶不至臨時發生困難擬於來咨所示（但遇有蒙旗人與蒙旗人之訴訟案件暫歸副都統管理）之下再加以如屬刑事案件或民事訴訟一方已向地方官廳訴請申理者副都統均

不得管理等語之聲明是否妥洽仍請大部與司法部商明核訂
並將磋商情形先行示知俾資接洽是為至荷此咨

內務部咨復黑龍江督軍兼省長仍照國務會議議決案辦理

查來咨所稱擬於劃分權限辦法第三條但書下再加如屬刑事

案件或民事訴訟一方已向地方官廳訴請申理者副都統均不

得管理等語在將來呼倫地方放墾漸多蒙漢雜處之時自不可

無此規定以為杜絕權限爭議之計惟現值歸附伊始該地居民

蒙旗居多漢民尚屬寥寥前經國務會議議決於原擬辦法第三

條下加列但書其用意所在一方為撫綏蒙情堅其內向之心一

方為暫仍其舊習以免紛更太驟原係一種暫行辦法且既明定

蒙旗人與蒙旗人訴訟案件暫歸副都統管理則凡蒙人與漢民之訴訟自應仍照原則規定歸地方官辦理又若訴訟以外一切政治應照原案規定統歸地方官辦理亦當然不能據但書為例而橫生疑阻至但書中對於蒙旗人間訴訟案件所以未就民事刑事為區別者因舊制關於蒙旗人民訴訟向有專律與普通人民所適用之律例不同但書既以暫仍舊制維持蒙旗人民習慣為主旨故僅為渾括規定以示與普通司法管轄有別來咨所稱將訴訟案件分別民事刑事明定範圍各節仍應查照國務會議議決原案俟將來放墾日多漢民雜居漸繁能與大賚肇州肇東等處相同再行斟酌情形咨行院部核辦相應咨覆貴督軍兼省

長查照此咨

查蒙旗自治時間與俄僑訂立各種合同所訂年限甚長且有并無年限復治以後善後清理諸感困難延恆繼任督辦已及二年或設法取消或收回自辦或予以限制始稍稍就緒因別為二表以附於後

蒙俄訂立漁業合同表

俄商姓名	地點	點里數	原約		續約		附記		
			合同號數	訂立年月	合同號數	訂立年月			
結列轟克 ^譯 維亦司稱巨關夫	烏爾順河	七俄里	一號	一千九百十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五年	二號	一千九百十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五年	現已期滿
瓦大果夫									
俄里斐連廊									
布什馬肯	呼倫湖	二俄里	三號	一千九百十三年 二月十一日	五年				現已期滿

書特果夫	阿爾順河	十五俄里	四號	一千九百廿三年三月十日	五年	三十三號	一千九百廿五年七月八日	十年	一千九百廿七年二月廿七日	現已期滿
烏拉基米爾	烏爾順河	一俄里	五號	一千九百廿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五年					現已期滿
朱特羅方諾夫司結潘	烏爾順河	一俄里	六號	一千九百廿三年六月十日	五年					現已期滿
別子滅里尼岑	烏爾順河	一俄里	七號	一千九百廿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五年					現已期滿
馬特尾河三諾夫	烏爾順河	一俄里	八號	一千九百廿三年六月一日	五年					現已期滿
米哈也夫	烏爾順河	一俄里	九號	一千九百廿三年九月二十日	五年	四十二號	一千九百廿五年八月廿日	十年	一千九百廿七年六月十日	現已期滿
吉普新	烏爾順河	一俄里	十號	一千九百廿三年六月廿七日	五年					現已期滿
尼巨諾夫	烏爾順河	一俄里	十一號	一千九百廿三年七月四日	五年	三十四號	一千九百廿五年七月十六日	十年	一千九百廿六年六月一日	
巴蘭諾夫	呼倫湖	二俄里	十二號	一千九百廿三年七月廿日	五年	四十一號	一千九百廿五年七月廿日	十年	一千九百廿七年六月一日	兼續六號
楚頻內衣	索洛尾夫	烏爾順河	三俄里	一千九百廿三年七月廿日	五年			十年	一千九百廿七年六月一日	合同

馬特尾 烏爾順河 一俄里 十三號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六月十五日 五年 現已期滿

馬特尾 達蘭鄂羅木 八俄里 十四號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 七月六日 五年 現已期滿

查果也夫 烏爾戰河 一俄里 十五號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 三月五日 五年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 六月十日 現已期滿

索洛夫 烏爾順河 一俄里 十六號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三月六日 五年 現已期滿

倭羅標夫 烏爾順河 二俄里 十七號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一月六日 五年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 六月十日 現已期滿

倭羅標夫 烏爾順河 半俄里 十八號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五年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 七月六日 現已期滿

米特羅方諾夫 烏爾順河 一俄里 十九號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十月二十日 五年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 八月一日 現已期滿

米特羅方諾夫 烏爾順河 半俄里 二十號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六月六日 五年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 七月六日 兼續五號 合同

結列爾次克里 貝爾湖 三俄里 二十一號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九月二日 四年 三十號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 七月十八日 十年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兼續三號 合同民國十年

夫摩列和多夫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九月二日 四年 三十號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 七月十八日 十年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兼續三號 合同民國十年 繳省署

伊夫連德 烏爾順河 一俄里 二十號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六日 五年 現已期滿

俄蒙商務公司 烏爾順河 一俄里 二十三號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六日 五年 現已期滿

瓦結利贊 烏爾順河 二俄里 二十四號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一日 五年 現已期滿

貝林 烏爾順河 一俄里半 二十五號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五年 現已期滿

庫子轟磋夫 烏爾順河 一俄里 二十六號 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五年 現已期滿

布什馬肯 克魯倫河 十俄里 二十七號 一千九百十二年五月一日 五年 現已期滿

伯里索夫 大賚諾爾湖 十二俄里 二十八號 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九日 五年 一千九百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十年 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九日 現已期滿

伯里索夫 烏爾順河 十二俄里 二十九號 一千九百十四年五月九日 三年 現已期滿

卧倫錯夫 海拉爾河 十五俄里 三十號 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十年 現已期滿

喀塔也夫等 大賚湖 三十號 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十年 現已期滿

六人

什林廓夫 厄廓拉夫	烏爾順河	一俄里	四十三號	一千九百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十年				
庫吉馬欽	克魯倫河	一俄里	四十四號	一千九百十七年五月一日	十年				
背林	烏爾順河	一俄里	四十五號	一千九百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十年				
羅克利夫	烏爾順河	十五俄里	四十六號	一千九百十八年八月四日	五年				因不履行 納稅東署 勒令呈繳 合同取銷
沙沐舒勤恩	薩拉里河	一俄里	四十七號	一千九百十七年一月三日	十年				
米哈也夫	烏爾順河	一俄里	四十八號	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十日	十年				

查表列號數計共四十八號其中原約有未依次編列者均於續約欄見之
 續訂各約均在原約年期末滿時所定其繼續期限則以扣足前後兩約

年限為準

又本表合同列數原編四十八號中有續約十三查續約各件係與各原約考為一起實核合同件數則為三十六起云

右表注年月係就原合同所載仍用西曆以下倣此

蒙署外商協定各種合同表

種別	事別	外商姓名	地點	點	合同號數	訂立年月	期限	附記
林	謝夫謙克	巧叔	東溝	一號	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三日	無定期	此合同交涉橫生幾費籌畫始改為中日俄札免公司	
	五奴爾溝							
	臥倫錯夫	海拉爾河之各河源及支流一帶地方	二號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六日	無定期			
	拉本斯齊	侵宜那河亞達爾河環廓爾振河依明圖魯	三號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無定期	俄人義什馬果夫承繼		
	拉本斯齊		四號	一千九百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無定期	此件係鋸板合同		

場	礦					業	墾	種
馬爾車夫 斯克	上阿穆爾 公司	上阿穆爾 公司	吳薩及夫 斯克	葛羅火夫 斯克		義商別林諾	臥倫錯夫	商舒林 伯羅杜林
白子河等處	額爾古納河並支 流各地方	額爾古納河並支 流各地方	滿洲里站至貝爾湖 北岸烏爾順河兩岸 喀爾喀蒙界中間各 地			察罕教拉不列	免渡河車站附近庫渡 爾河源一帶地方	伊敏博克圖
五號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不列	一號	二號
一千九百十六 年五月十八日	一千九百十四 年二月十六日	一千九百十三 年三月三日	一千九百十五 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千九百十六 年正月五日		一千九百十五年 十月五日	一千九百十五 年三月二十日	一千九百十五 年七月八日
無定期 暫停採伐	五十年 收歸廣信公司接辦	五十年 收歸廣信公司接辦	五十年 此合同未經履行	五十年 此件合同未經履行十年三月間美 人白連向外交部陳述曾與該俄人 訂立合同開墾興安嶺至額爾古 納河間地段令查較復始無異詞	二十年 省令廣信公司收買接管	十二年 此合同未經履行	十二年 此合同未經履行	十二年 此合同未經履行

擺渡 沈閣維亦 馬斯連尼閣夫 海 拉 爾 一 號 一千九百十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三年期滿收還現由呼倫縣接管

租房 上阿穆爾 海 拉 爾 一 號 一千九百十五年 五月二十日

備 右表年期半無制限除已取銷無效外其餘仍擬設法收回以挽利權

又表列外商除別林諾係義大利人外餘均俄人

又民國七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八年呼倫貝爾副都統與東省鐵路公司訂立

考 租借扎蘭諾爾地段一萬九千俄畝租期六十六年現正設法收回以挽利權





2